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 300 号，子公司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121,747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75,428,8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91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1,360,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79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表决情况：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74,992,8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736%。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924,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6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43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79%。均为中小投资者。

2.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普通股比例”均指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比例”均指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83,187	99.9394%	8,700	0.0115%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14,775	96.6409%	8,700	0.6395%	37,000	2.719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王涛、陈贇，现任独立董事陈长生、刘晓亚、吴颖昊分别向各位股东作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83,187	99.9394%	8,700	0.0115%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14,775	96.6409%	8,700	0.6395%	37,000	2.719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83,187	99.9394%	8,700	0.0115%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14,775	96.6409%	8,700	0.6395%	37,000	2.719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83,187	99.9394%	8,700	0.0115%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	1,314,775	96.6409%	8,700	0.6395%	37,000	2.7196%

投资者						
-----	--	--	--	--	--	--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83,187	99.9394%	8,700	0.0115%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14,775	96.6409%	8,700	0.6395%	37,000	2.719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00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83,187	99.9394%	8,700	0.0115%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14,775	96.6409%	8,700	0.6395%	37,000	2.719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李有明、曾燕云、张启斌、刘斌、安丰磊、刘光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74,068,412 股，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105,687	99.5715%	286,200	0.379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37,275	76.2436%	286,200	21.0368%	37,000	2.719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2.00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表决结果：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5 发行数量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	-----------	----------	---------	----------	--------	---------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10 上市地点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333,000	0.441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333,000	24.4767%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6.00《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333,000	0.441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333,000	24.4767%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7.00《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333,000	0.441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333,000	24.4767%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8.0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9.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20.00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95,887	99.5585%	296,000	0.3924%	37,000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27,475	75.5233%	296,000	21.7571%	37,000	2.7196%

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谭闷然、黄雨心

3.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